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浚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5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浚宇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重型機車」以下補充「搭載江湘琪、高怡婷」。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當時」以下補充「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浚宇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機車上路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案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右轉，不慎與告訴人邵庭萱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6 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前道路交
07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
08 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
09 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
10 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
11 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規
12 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
13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
14 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
15 車。」，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6 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
17 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
18 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將修正前「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
19 為「得加重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
20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又該
22 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
23 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
24 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25 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6 質。

27 (二)經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節，業據道路
2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記載綦詳，並有新北市○○○○○○
29 ○○○道路○○○○○○○○○○○○路○○○○○○○○○○
30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件在卷可考（見偵字67523卷第
31 39頁、第45頁、第119頁），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並

01 因而致人受傷，自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2 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是核被告王浚宇所為，係犯修正後道
03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04 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05 另本院審酌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許
06 可憑證，被告未具備所駕駛車類之相當汽車駕駛人資格即騎
07 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修正後道
08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
10 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
11 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
12 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
13 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
14 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不能
15 予以減刑（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86年度台上字
16 第1951號、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18 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固留在現場並當場向前來處理事故之
19 員警承認為肇事者一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
20 錄表1件在卷足憑，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因傳拘無著，顯已逃
21 匿，經本院於113年8月9日以113年新北院楓刑順科緝字第13
22 58號通緝在案，嗣於同年月11日緝獲到案，有上開通緝書、
2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各1份在卷足
24 稽。可見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意願，自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
25 要件不合，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26 (四)爰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
27 並疏未遵守交通規則，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
28 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雙方同有過失及過失之程度、告訴
29 人所受傷勢、被告固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
30 表達賠償意願，然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致未能達成和
31 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另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

01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熱炒店外場人員工作、家中尚有
02 母親需其照顧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8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石秉弘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三、酒醉駕車。

2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8 道。

2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30 暫停。

3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67523號

08 被 告 王浚宇（原名王韋東）

09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浚宇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21時4
16 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
17 新莊區新泰路277巷43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泰路277
18 巷43弄與277巷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
19 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在上開路口右
20 轉，適有邵庭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21 新泰路277巷往新泰路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雙方即因此發
22 生碰撞，致邵庭萱人車倒地而受有雙下肢擦挫傷之傷害。

23 二、案經邵庭萱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浚宇於警方所製作談話紀錄表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地，與告訴人邵庭萱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邵庭萱於警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3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 (2)案發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之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1紙	證明被告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之事實。
5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劉新耀